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公司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，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何君琦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张津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续聘吉利女士、徐俊杰先生、新增聘任袁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制定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及薪酬方案的独立意

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及薪酬方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及薪酬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华、曹中、孙文洁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